

蒲城县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XYTY-CG-20260401.1B1

甲方： 蒲城县公安局

乙方： 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蒲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蒲城县公安局餐饮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蒲城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和巡特警大队食堂日常就餐及公务接待用餐。

第二条、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期限为3年，2026年6月20日-2029年6月19日。

2. 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第三条、合同价格

合同招标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整（¥2405028元）

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捌拾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801676元）

说明：包括人员成本、利润、税收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培训费、保险费、企业运营成本、税收等一切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服务质量按月考核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按月考核，按月付款，考核达标后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月对承包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每个月末，甲方根据日常抽查情况及月末考核检查对承包商团队进行评分，考核为优秀，全额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劳务费用；考核为合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组织及时整改的全额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劳务费用，如乙方未按期及时整改的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80%劳务费用；考核为不合格，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50%劳务费用；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人员配置共10人，机关食堂6人，巡特警大队食堂4人。

2. 菜品以清淡、家常、健康为主，突出蒲城本地风味。

3. 每日三餐供应，每周公示菜单，每月菜品、小吃、汤羹不重复。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蒲城县公安局

地 址: 蒲城县平安巷南口

法定代表人: 李淑焕

联系人: 李淑焕

联系电话: 1539931611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 号: 260504310920042108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26MAE10CK540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蒲城县公安局

乙 方

单位名称: 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公司

地 址: 蒲城县平安巷南口

法定代表人: 李淑焕

联系人: 李淑焕

联系电话: 1539931611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 号: 26050431092004210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E10CK540

附表1 项目考核表

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列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1	人员出勤到岗率	10		按照合同人数每少1人扣1分
2	饭菜质量、品种	20		因饭菜质量造成的投诉, 1次扣2分
3	食品安全及留样	20		留样不规范, 1次扣2分
4	食材领用、清洗及存放	10		食材浪费, 1次扣2分
5	餐厅环境、厨具清洗、垃圾分类等卫生保洁情况	10		卫生情况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1次不达标项目扣1分
6	工作人员服务情况	10		服务需热情周到, 对于服务问题及投诉整改不及时1次扣1分
7	餐厅独立账务体系的管理与核算	10		财务凭证不规范, 未做到账目清晰, 1次扣2分
8	员工业务培训	10		
综合考评得分				
考核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1、考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等级界限: 优秀为90(含)以上; 合格为80(含)-90分; 不合格为80分以下。 3、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对采购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按照不合格级计算。 4、考核为优秀, 全额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劳务费用; 考核为合格,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组织及时整改按期整改完成后全额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劳务费用, 如乙方未按期及时整改的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80%劳务费用; 考核为不合格, 支付本月约定支付的50%劳务费用; 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